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2020年4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泽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174,885.83 元，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 546,399,408.37 元。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77,317,930.10 元，全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3,507,660.3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谭泽平先生、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监事候选人的履

历资料，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八）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

1、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议案 2、3、4、5、7 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泽平，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华能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稽核处副处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与股权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泽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周拥军，男，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政工部组织干事、党建部副经理、纪检监察与审计部负责人、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

周拥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